

# 國立體育大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開會地點：515會議室

主 席：邱校長炳坤

紀 錄：傅代立

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有關 115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學務處可參考其他學校精進作法，做為本校配合及改善之依據。	學務處生健組： 經參考國內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推動作法，如國立清華大學將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菸害防制、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及急救教育等納入系列活動，並結合系所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臺北市立大學則於健康體位議題中，運用運動性社團、體適能社團及獎勵制度，推動學生健康行為養成。 本校為體育大學，學生運動及健康促進相關社團發展成熟，具備導入學生團體共同推動之基礎。爰本年度健促計畫增訂「學生社團推動健康促進活動競賽」，鼓勵社團辦理健康體位、健康飲食、運動推廣等相關健康促進議題之競賽活動，並以辦理次數、參與人數及成果佐證作為評選依據，以提升健康行為養成之持續性及推動成效。
學生對交通安全的重視有待加強，且常見在校區內車速過快，學務處應運用時機給予關心及勸導，現值冬季下雨機率高，有可能路面濕滑，請總務處督促戶外環境	總務處園管組：本組持續維護道路整潔及預防颱風、豪大雨時造成路面及周邊排水溝(孔)淤積，加強疏通清潔工作。 學務處生健組：學務處除不定時執行交通安全稽查外，配合學校師長通報及駐警小隊查察，統計 115 年 1 月至 5 月份共 149 人次違規，除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清潔工作，避免因路面濕滑及砂石積聚造成意外事件。	予以口頭勸導外，並依規定予以懲處，另於每月交通違規公告時提醒同學遵守交通安全相關事項。
校內仍有不少同學使用自行車，但對自行車騎乘方式不夠熟稔，偶有於下坡處發生摔車事故，學務處可於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講習時適時辦理自行車安全講習。	學務處：學務處於會議結束，即以群信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單車騎乘安全注意事項給予宣導。
校區因屬開放式校園，行經車輛除本校學生外，亦有大量校外車輛，車速都不慢，總務處再研議各重要路段有無增設相關裝置之必要。	<p>總務處營繕組、園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度校園交通安全改善總體檢及初步評估報告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核定，校園道路標線標誌及鋪面均有建議改善事項，所需預算約 1000 萬，目前爭取經費中。</li> <li>2. 115 年 4 月 13 日辦理校門口(機車停車場出口)行人穿越道位置調整會勘，確認行人穿越道位置後移，減少事故發生，預計 115 年 6 月 5 日前施工完成。</li> <li>3. 提供 115 年 1 月至 5 月本校發生車禍事故路段及原因等資料供營繕組召開交通管理委員會評估路段改善或設備增設參考。</li> </ol>
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時，駐衛警都能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處理，但除制式化之處理外，請總務處提醒保全員能適時對發生事故之同學給予關懷。	<p>總務處園管組駐警小隊：</p> <p>已加強職能訓練，以關懷的態度，圓滿協助事件處理。</p>

###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校園安全事件工作報告：

(一)據校安通報資料統計顯示，114年12月至115年5月止計有校安事件50件，如下表列：

事件類別	通報件數/人數
交通意外事件	14件(校內9件、校外5件)，受傷13人、死亡1人

安全維護性平事件	8件
自殺、自傷事件	5件5人
運動、休閒意外事件	5件5人
疑似霸凌事件	4件4人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4件4人
糾紛事件(網路)	1件1人
偏差行為	1件
詐騙事件	3件3人
師生遭騷擾事件	1件1人
其他事件	4件

(二)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三)持續請各系所轉達提醒同學注意安全：

1. 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2. 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
3. 學生打工請注意交通安全及自身安全。
4. 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
5. 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2級管制毒品。
6. 校外賃居應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檢視賃居地熱水器裝置是否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7. 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8. 近期詐騙活動仍非常盛行，請同學提高防範意識。

(四)藥物防制宣導：

1. 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2. 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2級管制毒品。
3. 行政院於113年11月14日公告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列為二級毒品，吸食者會呈現全身顫抖、極度恍惚等脫序症狀，除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外，施用或持有該類毒品，亦屬犯罪行為而有刑事責任。

(五)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亦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含類菸品)，近期更常見於電子煙油添加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請各與會師長幫忙持續宣導。依據本校114年2月12日第749次行政會議決議及114年2月24日簽奉校長核准公

告實施營造無菸校園方案及酒害防制方案，請本校各單位共同落實辦理。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已於114年4月10日蒞校完成校園菸害防制聯合稽查，當日本校未查獲吸菸違規情形。

(六)交通新制宣導：駕駛未禮讓行人導致傷亡最重開罰3.6萬元自6月30日實施；變造車牌重罰7.2萬元自7月15日上路。

(七)有鑑於近期大專校院發生交通安全傷亡事故案例(如公車進入校園不慎撞到行人及學生於校外騎機車不慎發生車禍傷亡等)特別再次提醒下列交通安全相關事項：

1. 開車、騎乘機車與路上行走請注意自身與周遭安全。
2. 開車請繫好安全帶，騎乘機車務必頭戴安全帽。
3. 請勿酒後開車或騎車。
4. 請勿危險與疲勞及無照駕駛。
5. 校內騎車與開車請注意限速，並注意行進方向。
6. 校內人行道與徒步區汽機車請勿進入，以維行人安全。
7. 請多利用交通部公路局推動駕訓補助方案(時間至115年11月30日止，每人補助1300元，新北市與桃園市再加碼1300元)。
8. 建議額外做好完整保障請參考加保第三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乘客險與車體險(只限3年內新車)。

(八)霸凌防制宣導：

1.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1)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2)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業師、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3)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4)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2. 反映電話：

(1)教育部：1953

(2)本校校安專線：0965000501



二、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工作報告：

(一)本校依教育部來函辦理114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生活訪視，並請導師協助調查校外賃居同學資料，計有90位同學83個賃居處所，後續學務處同仁及導師協助現場訪視或由同學填寫線上表單自主檢查，對於學生校外賃居環境安全疑慮處所列入後續追蹤改善。

(二)114學年度迄今計有22位同學填寫線上表單完成賃居處所自主檢查。

本校賃居學生統計

系所年級	人數	處所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2年級	1	1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3年級	1	1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4年級	2	2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3年級	1	1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4年級	2	2
適應體育學系5年級	2	2
適應體育學系3年級	4	4
適應體育學系2年級	2	2
體育推廣學系5年級	9	9
體育推廣學系4年級	2	2
體育推廣學系3年級	2	2
體育推廣學系2年級	11	11
體育推廣學系原住民專班1年級	2	2
體育推廣學系原住民專班4年級	1	1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碩士班4年級	1	1
技擊系3年級	1	1
技擊系5年級	1	1
球類系5年級	1	1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4年級	1	1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3年級	1	1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1年級	1	1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1年級	4	4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2年級	7	7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3年級	5	5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4年級	2	2
運動保健學系5年級	1	1
運動保健學系4年級	12	11
運動保健學系3年級	2	2
運動保健學系1年級	1	1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碩士班3年級	1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2 年級	1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5 年級	2	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4 年級	2	2

### 三、交通安全教育、事故及違規件數統計：

(一)經統計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止，本校交通安全事故計 14 件(其中校內 9 件、校外 5 件)，共造成 1 位同學死亡與 13 位同學受傷。

(二)114-2 學期交通意外事件(14 件)較 114-1 學期(9 件)增加 5 件，其中以 114 年 12 月\*6 件、115 年 3 月\*3 件較多，肇因多為騎車自摔、互撞與行車不慎為多。

114-2 學期(統計至 5/28)				114-1 學期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9 件	0 件	5 件	0 件	4 件	1 件	2 件	2 件
共 9 件		共 5 件		共 5 件		4 件	
合計 14 件				合計 9 件			

(三)依數據統計分析如下：

1. 總計 14 次事故，區分校內 9 件，佔 64%，校外 5 件，佔 36%。

2. 以發生地點分析：

校內：9 件(其中發生地點以校門口 2 件、宿舍外環道路 3 件與體大一路 2 件較多)。

校外：5 件。

3. 以發生原因分析：自摔、行車不慎及路況不熟所致。

4. 以車種分析:本學期均為機車發生事故

5. 以類型分析:3 件均為雙方互撞、11 件均為自摔，同學大多以機車做為交通工具，危險度高，且速度稍快，一旦發生事故極易造成人員傷亡，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務必減速慢行與頭部配戴安全帽，並確實注意車前狀況，在精神狀況良好下使用交通工具。

6. 以傷亡分析:14 件事務共造成 1 位同學死亡與 13 位同學受傷。

(四)請各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宣導，校內、外行車請減速慢行；究其原因，除對學校環境不熟外，多為天雨路況、駕駛時車速過快或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學校除持續改善校內交通硬體設施，惟仍需對用路人加強宣教，行車時放慢速度，以維安全。

(五)再次重申，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於課堂上宣導：

1. 務必減速慢行，並確實注意車前狀況，在精神狀況良好下使用交通工具。

2. 「發生交通事故時，先報警處理，如有傷患則優先送醫」，待警察完成登記

後，再做後續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3. 發生事故時，同學若需學校協助，可致電校安中心專線：0965-000501。

(六) 持續加強實施交通安全輔導，114年12月至115年5月共69件交通安全違規(均為騎乘未戴安全帽與科技大樓停車場、健康中心救護車區域及田徑場停車場違規停車)，請各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宣導騎乘機車務必配戴安全帽與依規定停放車輛。

(七) 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八) 宣導交通部公路局年度『機車駕訓補助』資訊，時間至114年11月30日止，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公路局網頁。

(九)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后：

1. 無牌機車: 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7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2. 無牌汽車: 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3. 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十) 為維護學生宿舍區前方道路行車安全，針對違規停放車輛皆依校規予以鎖車及校規處分。故，請各單位辦理考試或競賽活動時，於事前請向參與者加強宣導，車輛務必停放於停車場或本校路邊停車格，切勿違規停放於紅線或隨意停放路邊，以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影響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大型公務車輛(如垃圾車、環保車)出入宿舍區。

#### 四、衛生教育暨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一) 傷病及門診統計：

1. 急症傷病處理：114年12月至115年5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247位，其中有16例為車禍致傷案例，2例發生於校內；14例發生於校外。

2. 義診服務情形：114年12月至115年5月份看診統計，共計186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165位)、骨科(21位)。

(二) 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每周至學苑餐廳檢查，如不合格再次複檢。其中不合格項目經勸導後已改善，已較少不合格項目。

2. 本(115)年5月28日教育部派員蒞校完成餐飲衛生輔導訪視作業，透過實

地檢視與專業建議，協助本校持續精進餐飲衛生管理機制，強化校園食品安全把關作業。依本次輔導結果，早餐部整體多數項目尚符合規定，惟仍需加強作業場所清潔維護、病媒防治、冷藏冷凍溫度監控、食材及包材標示管理，以及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完整性。後續本組將依輔導結果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督導業者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以維護校園餐飲衛生與食品安全。

(三)健康促進活動，114年12月至115年5月執行概況如下：

1. 114年12月9、10日午間12:10，業於學務處辦公室，辦理「健康促進系列頒獎活動」完竣，分別為健康體位減重比賽及海報創意競賽，獲獎學生數總計8位。
2. 114年12月16日(二)上午10:40-11:40於科技B16教室業辦理「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完竣，參加學生41人、教職員9人，共50人。
3. 115年4月28日業於科技B16教室，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講座」完竣，參加計學生31人、教職員5人，共計36人。

(四)防疫業務報告：

1. 轉知衛生福利部「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措施，再延長至本(115)年7月31日止，請教職員生逕至校外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以維護自身與校園健康安全，其接種地圖查詢請參考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  
<https://vaxmap.cdc.gov.tw/>
2. 健康中心備有快篩劑及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五)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可因應緊急需求，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或衛生棉條)，本校設置免費定點取用為本處健康中心(設置點業公告網頁)、學生宿舍D棟1、3F及E棟2、5F之交誼廳及綜合體育館綠區1樓女廁共6處，另有定點販售1處為7-11便利商店，請多加宣導周知。統計114年12月至115年5月(截至5/28止)共領161份，其中以學生女宿為主要領取場所。

## 五、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一)每學年度透過新生心理健康普測篩選高關懷學生並即時啟動輔導機制，進行及時的關懷與後續追蹤輔導，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策略，預防或降低危機事件的發生。同時，主動宣導並提供諮服中心之服務，請導師、教師、教練主動關懷，多與學生見面談話，透過互動掌握學生狀態，並協助轉介心理輔導相關資源，讓學生可以即時取得所需支持，降低危機事件發生風險。

- (二)持續進行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案管理與輔導，辦理多元化形式輔導活動，在新生入學前召開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新生轉銜個案需求討論會議、極重度特殊教育需求討論會議、課堂學習討論會議、親師座談會議，並在開學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人化支持計畫會議，114年12月1日至115年5月27日諮詢會談計621人次。完成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檢核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的辦學品質與執行成效。
- (三)持續辦理導師輔導研討會、輔導知能工作坊，深化導師輔導專業知能，並提供個別諮商、個案管理、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之狀態追蹤與輔導，114年12月1日至115年5月27日諮商輔導計729人次；另，辦理性別教育、情感教育、生命教育、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且視班級學生需求，提供班級座談、團體會談、輔導活動，同時亦增加電話關懷、郵件諮詢的服務，以及不定期透過學校學生電子郵件宣導諮商輔導相關資源，提升學生求助的可近性。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係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以四年為一週期辦理。完成教育部主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之大專校院輔導評鑑工作小組執行的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檢核本校輔導組織運作、專業人力、實務成效及創新作為，確保校園心理支持體系完善。

#### 六、性平會報告：

-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將於115年9月提報性平會彙整，俾於115學年度上學期性平委員會議報告審議(本會擬於115年7月函知各一級單位提供執行成果)，敬請各單位配合時程辦理。
- (二)本校於115年度接受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書面審查，感謝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協助填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23條第3項規定，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且各類人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完訓比率應達90%以上，爰依前揭法規及本校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研習課程，敬請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共同提升本校性平教育法治觀念及素養。
- (四)本會於本(115)年5月14日至28日辦理「115年度校園性別友善空間問卷調查」，感謝各位單位同仁踴躍填寫並協助轉發訊息。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

- 一、有關行人徒步區施工單位車輛車速過快，請總務處營繕組叮囑施工廠商小心駕駛，尤其校園內需特別注意行人安全。

- 二、有關學苑餐廳地下室及二樓空間活化規劃供學生使用之空間案，請學務處及總務處評估規劃。
- 三、後山產業道路通往迴龍方向之車輛，除本校師生騎乘駕駛外，尚有非本校師生騎乘駕駛，常因未注意行車安全而肇生事故，請總務處發函該路段交通管理單位，協助研擬增加用路人安全之方案。
- 四、體大一路行政大樓前影響交通動線需塗銷之停車格，請總務處儘速完成。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請駐衛警保全應做好人員管制，亦請總務處做好保全員值勤教育訓練。

柒、散會：115年6月9日11時30分